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及格式十八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第十八號公報)規定,並基於監理一致性,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十八個格式、新增一個、刪除三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 配合第十八號公報修正下列規定:

(一)配合第十八號公報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說明其業務狀況重大項目之彙總與細分,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二)修正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有關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保險業並應評估其主要經營活動項目,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增訂及修正前揭種類規定,又保險業現行已將營業費用以功能別之方式列報,依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新增單一附註中揭露項目之資訊,另新增「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及新增「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等單行列報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等性質別費用資訊,及明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五)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配合第十八號公報之修正內容等,調整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

關附表格式，並刪除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及其他營業費用等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及格式十八)

二、 為落實減碳及永續，保險業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一百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